

#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3 人

2022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61,400 万元

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40,800 万元

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1,600 万元

2022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：671 家

### （二）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、2023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公司审计机构提

出了提议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立信按照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有效的沟通。立信审计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。

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1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财务报告审计前沟通会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事前沟通。认真听取、审阅了立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协商确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多次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，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3 年 3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报告事中沟通会议，听取立信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情况汇报。

（四）2023 年 4 月 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沟通。审议聘任公司审计机构事项，对立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

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24 年 1 月 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财务报告审计前沟通会，与立信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事前沟通。认真听取、审阅了立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协商确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工作计划。

（六）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多次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，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（七）2024 年 3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报告事中沟通会议，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情况汇报。

（八）2024 年 4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沟通会议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经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审计，按照审计计划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监督、核查等，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

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